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56 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9.47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00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9.47 元/股的 105.6%；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19 元/股的 58.17%。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16,789,862 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 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 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 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3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6 号), 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15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核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工作内容
T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周二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等相关文件 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3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周五	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并缴纳申购定金（12:00 前到账）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T+4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周一	将定价及配售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T+5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周二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申购定金

T+7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周四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7:00）
T+8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周五	主承销商会计师验资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T+10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周二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律师见证意见等相关文件
T+12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四	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拿到股份托管证明
L-1 日	-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发送认购邀请书询价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查询从登记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其中没有关于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的包括电话、地址、电子邮件等任何相关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以电子邮件及顺丰速运快递的方式共向 121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报价。其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19 名股东（第 20 名股东邓晓红由于从登记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中没有任何联络信息，无法联络到邓晓红，无法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49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13 家等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

体规则等情形。

（三）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本次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9:00 - 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并接受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9:00-12:00）内共收到了来自 10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在 12 月 18 日 9:00-14:00 期间收到了 11 家投资者邮件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报价，并已与经办人确认。

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并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投资者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18	30,000
			12.56	36,500
			11.01	53,90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10.51	3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80	31,5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71	31,100
			10.59	44,900
			9.51	45,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30	30,000
			10.75	31,000
			10.10	33,00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00	30,000
			10.00	60,000
7	江阴市金属制管厂	法人投资者	9.60	30,000
8	赖宗阳	自然人	10.27	30,3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9.63	30,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98	31,000
			10.98	40,000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一）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节能风电与中德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 3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二级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收盘价格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16.45	16.28	17.19
发行价格与以上价格比率	60.79%	61.43%	58.17%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10.00 元/股的认购对象共 8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	-------	-------------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00	539,000,00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	449,000,0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0.00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	364,000,00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0.0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0	315,000,000.00
7	赖宗阳	30,300,000	303,000,000.0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0.00

8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 缴款与验资

2015年12月2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述8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

2015年12月2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155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300,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节能风电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5年12月2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3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节能风电实际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300.00万元），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4,608.366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数量为 8 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宗阳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在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中：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富春定增 593 号、富春定增 428 号、富春定增增利 8 号、富春定增 669 号、富春定增 670 号、富春定增 675 号、恒增专享 3 号、恒增专享 5 号、恒增专享 6 号、恒增专享 7 号、恒增优享 1 号、财智定增 2 号、定增驱动 1 号、富春定增 553 号、富春定增 364 号、富春定增 608 号、富春定增驱动 186 号、点金定增 1 号、玉泉 20 号、富春定增 582 号、富春定增 408 号、富春定增 409 号、富春定增 410 号、富春定增 637 号、浙基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188 号、富春定增 166 号、富春定增 586 号、富春定增 268 号、中证金葵花定增 1 号、富春定增 415 号、永安定增 5 号、财通定增 7 号、玉泉 352 号、富春定增 595 号、富春定增 671 号、富春定增 539 号、锦松定增 J 号、富春定增 266 号、睿鑫定增 1 号、睿鑫定增 2 号、玉泉 73 号、永银定增 2 号、富春中益定增 3 号、源乐晟定增 1 号、玉泉 357 号、顶天 2 号、玉泉 98 号、玉泉 342 号和玉泉 389 号等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东海基金-鑫龙 170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华安-广西铁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定增量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外经贸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常投集团资产管理合同、华安-清风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金信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中钢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4、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因此不需要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已完成备案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

6、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万能保险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因此不需要备案；

7、赖宗阳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不需要备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不需要备案。

经中德证券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节能风电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节能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节能风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赖宗阳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需要备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不需要备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备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申购的万能保险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不需要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安徽

安徽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2015年12月31日